#### (譯本)

本局檔號: HAB/CR/1/17/93 Pt.37

來文檔號: CB2/BC/6/00 電話: 2835 1484 圖文傳真: 2591 6002

傳真急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戴燕萍女士

#### 戴女士:

#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謝謝你本年十一月三日的來信和隨信夾附的上述會議的會議記錄擬稿。關於議員在會上提出的事宜,現謹回覆如下:

#### 第7條: 收受賭注

#### (a)和(c)項:第7條的建議修訂的政策目的和草擬

經修訂的第7條的政策目的,是規定如果收受賭注的過程最少有一部分在香港進行,或向收受賭注者下注的人身處香港,則這項收受賭注行為便屬刑事行為。

我們現正考慮部分議員對第 7(1A)條的草擬的意見,而當中涉及 一些複雜的法律問題。如有需要,我們會提出修訂。

## (b) 向香港人提供賭場籌碼以作在香港境外賭博之用

部分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問及,在香港以優惠價錢提供賭場籌碼給香港人,以吸引他們離開香港投注的做法,會否觸犯經修訂的第7條所訂的罪行。根據《賭博條例》第2條,"收受賭注"指"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賭注**……"。控方須證明曾有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一項賭注**,第7條所訂的罪行方能成立。在上述例子中,向準顧客提供賭場籌碼的人,表面上並非在招攬"一項賭注"。不過,一項行為是否合法,仍須視乎案中的事實和證據而定。

## 第 16A 條:營辦處所或場所作推廣或便利馬匹競賽投注等用途

## (a) 通過在香港的財務機構開立海外銀行帳戶作跨境賭博用途

部分議員問及,通過銀行或財務機構在本港的分行開立或持有海外銀行帳戶,用以與境外收受賭注者結清有關賭博的交易,會否牴觸建議增訂的第 16A 條。第 16A 條針對營辦處所作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活動,因此不涵蓋上述行為(即開立或持有帳戶)。不過,如果有人明知而在香港營辦處所,提供服務以便顧客可以開立或持有海外銀行帳戶以結清跨境賭博的交易,便可能觸犯第 16A 條訂明的罪行。

## (b) 新訂的第16A 條的草擬

議員曾提出進一步改善條文的草擬,使之更易於閱讀。我們現正 考慮他們的意見。

# (c) 在第 16A(2)(b)(vi)條加入 "維持帳戶"的概念

我們同意一位議員的建議,已在夾附的全委會修正案第16A(2)(b)(vi)條加入"維持帳戶"的概念。此外,第 16E(1A)(b)(vi)條也加入了同樣的概念。

## (d) 在第16A(1)條加入"明知而"的字眼對檢控其他類似罪行的影響

在某些條例使用"明知而"的字眼,是用以訂明提出檢控須符合的一項條件。這字眼的使用亦會顧及有關條例的相關內容。由於出現"明知而"這個字眼的條例的內容不盡相同,因此,在第 16A(1)條加入"明知而"的字眼,不會對檢控其他類似罪行(例如:經營賣淫場所)造成影響。

# 第 16C 條:擁有人、租客等須負的責任

#### (a) 最高刑罰是否合理

第 16A 條(關於營辦處所作推廣或便利投注用途)和第 16C 條(關於第 16A 條所指處所的擁有人等須負的責任)的最高刑罰,分別與第 5 條(關於營辦賭場)和第 15 條(關於賭場擁有人等的責任)的最高刑罰相同。

在一九九零年以前,第 5 和 15 條所訂罪行的最高刑罰,同樣是罰款 50 萬元和監禁兩年或七年。第 5 條於一九九零年修訂,最高罰款額由 5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以加強對經營賭博場所的阻嚇作用。至於最長的監禁刑期則維持不變。這是政府刻意作出的修訂,並獲得當時的立法局同意。自此,第 5 和 15 條訂明的最高罰款額有所不同。

由於建議的第 16A 和 16C 條分別跟第 5 和 15 條的性質相近,所以我們認為前者與後者所訂的最高刑罰相同是合理的。第 16A 和 16C 條所訂的最高刑罰不一致的問題,應該從這個角度考慮。

### 第 21 條:電話服務的截斷

部分議員關注到第 21(1)(c)條在今時今日的效用。此外,香港電訊 CSL 有限公司亦對根據這條文發出的法院命令的執行表達了關注。我們已經考慮他們關注的事項,現回應如下:

- (i) 鑑於有議員關注到禁止電話服務提供者向已被定罪的人提供進一步的電話服務的措施是否有效,我們會刪除第21(1)(c) 條,並會於短期內提出全委會修正案建議;
- (ii) 有關香港電訊 CSL 有限公司就法院命令所載資料的查詢,我 們已詢問司法機構政務長,並得知向被告人發出的命令會載 有該被告人的姓名和身分證號碼;
- (iii) 香港電訊 CSL 有限公司建議特別訂明第 21(1)(a)條(關於截 斷處所的電話服務)不包括流動電話服務。我們認為並無需 要,因為一般來說,流動電話服務並不是提供予處所的;
- (iv) 我們無意要求電話服務提供者截斷向被定罪的人提供的「預繳費用」流動電話服務,因為假如有人購買預繳費用的流動電話卡,服務提供者不會知道購買者的身分。服務提供者既不知情,所以即使沒有終止向被定罪的人提供的預繳費用電話服務,也不會被視為違反法院命令(或被控以刑事藐視法庭罪);
- (v) 香港電訊 CSL 有限公司要求當局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律後給予電話服務提供者一個"寬限期",讓他們進行所需的系統改良工程(如果第 21(1)(c)條被刪除,則他們可能毋需作出這些改良工程)。我們原則上並不反對,並會在日後再諮詢有關服務提供者對此事的意見。

此外,我們已經應議員的要求,向司法機構政務長索取根據第21 條發出的法院命令的統計數字,但所得回覆是司法機構並沒有存備有 關資料。

## 其他建議的全委會修正案

除了上文所述第 16A(2)(b)(vi)條和 16E(1A)(b)(vi)條的建議修訂外,我們已建議增訂新的第 23A條,與現行的第 23條(關於搜查懷疑為賭場的處所)並行。這項建議已經在較早前的討論中提及。新增的第 23A條的作用,是賦予警方權力,以進入和搜查懷疑用於或曾用於推

廣或便利收受賭注的處所(即第 16A 條所指的處所)。我們已經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給法案委員會的信件中詳述有關的理據 <sup>1</sup>。在第 23A 條中,賦予警方的權力和警方可使用該等權力的條件,與現行第 23 條訂明的基本相同。

煩請把上述資料轉告各位議員。另外,將出席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委員會會議的政府人員如下: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馬程淑儀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盧志偉先生 警務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警司 曾偉雄先生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 邵家勳先生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雙語草擬組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1 丘卓恒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盧志偉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黃繼兒先生

施格致先生 邵家勳先生 梅基發先生 張美寶女士)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曾偉雄先生)

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經辦人:林秉文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sup>&</sup>lt;sup>1</sup> 現行條例第 23 條賦予警方權力進入及搜查任何懷疑為賭場的處所。《2000 年 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把用於推廣或便利投注的處所(即原來的第 16A 和 16B 條所指的處所)納入"賭場"的定義內,使第 23 條適用於第 16A 和 16B 條所 指的處所。但由於第 16A 和 16B 條已經合併和已從"賭場"的定義中剔除, 我們需要制定特定的條文,把相等於第 23 條所訂明的權力賦予警方,以便他 們對用於推廣或便利投注的處所及在裏面進行的活動採取執法行動。